

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 一二六团履职事项清单

目 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3)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1)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50)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18项）		
1	党的建设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疆和兵团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和党中央对兵团的定位要求，执行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决议，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党的建设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重要论述，开展有形有感有效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活动
3	党的建设	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加强和改进作风
4	党的建设	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展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传承和弘扬兵团精神、胡杨精神、老兵精神；做好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和志愿者队伍建设管理，组织开展志愿服务；做好先进典型选树、评选和推荐工作，推进移风易俗
5	党的建设	加强团场党委自身建设，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抓好“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和执行，落实联系服务群众、调查研究等制度
6	党的建设	统筹推进团场党委换届选举，负责党代表的推荐、选举、联络和服务，规范基层党组织设置，指导基层党组织做好换届选举、补选工作
7	党的建设	严格履行党建工作责任制，落实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创建“五个好”党支部，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推进新兴领域党的建设工作，提升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水平
8	党的建设	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指导连队（社区）管理（居民）委员会规范化建设
9	党的建设	负责本团场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党员发展、教育、管理、服务工作，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开展党费缴费、管理及使用工作
10	党的建设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本团场干部的教育、培养、选拔、管理、考核、监督和实名制工作，实施“传帮带”青年干部培养机制，做好干部人事档案和待遇保障工作
11	党的建设	负责人才工作政策落实，做好本团场人才的培养、引进、管理、服务、保障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2	党的建设	做好驻连队（村、社区）工作队队员的选派和后盾服务等工作
13	党的建设	做好离退休干部教育引导、管理服务，加强新时代关心下一代工作
14	党的建设	按照全面深化改革工作要求，落实本团场改革任务，推动改革工作，实现改革目标
15	党的建设	负责辖区内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络服务保障工作
16	党的建设	负责本团场基层工会组织建设，做好工会经费收管用，维护职工民主权利和合法权益，开展职工文化活动及帮扶救助工作
17	党的建设	负责本团场共青团组织建设，做好团员发展教育管理服务和团费收支管理，开展团结教育青年工作，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
18	党的建设	负责本团场妇联组织建设，指导基层妇联组织开展活动，履行引导联系服务妇女职能，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促进团场妇女事业发展，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
二、经济发展（14项）		
19	经济发展	负责编制并实施本团场经济发展总体规划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制定年度计划，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20	经济发展	负责本团场招商引资工作，做好宣传推介、项目洽谈、签约落地、服务保障工作
21	经济发展	负责本团场项目申报、备案（核准、审批）、落地、建设、验收使用、档案管理工作
22	经济发展	优化团场营商环境，落实各项惠企政策，做好服务保障
23	经济发展	负责本团场商贸服务业市场经营主体培育，限额以上商贸服务业经营主体扶持政策宣传、数据上报，做好外经贸企业服务、县域商业建设项目申报工作
24	经济发展	负责培育和发展团场商会，联系和服务民营经济人士，做好商会规范化建设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25	经济发展	做好与对口援疆单位交流交往，负责援疆干部联络、沟通、服务，推进援疆项目申报及实施
26	经济发展	负责本团场数字化建设，推进数字经济发展
27	经济发展	负责本团场国有资产监管工作，规范政府采购和资产处置程序，做好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28	经济发展	做好本团场预决算编制、批复、公开及预算执行、调整和绩效管理等工作
29	经济发展	负责本团场会计核算及财务资金收支管理、会计档案整理归档工作
30	经济发展	开展本团场国民经济统计工作，加强统计基层基础规范化建设，组织实施统计调查活动
31	经济发展	开展本团场人口、经济、农业普查工作
32	经济发展	开展本团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
三、民生服务（16项）		
33	民生服务	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提供求职信息发布、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岗位推荐等公共就业服务，负责就失业登记，做好就失业人员统计、录入、上报等工作
34	民生服务	负责本辖区社会保险政策宣传，引导居民依法参保缴费，做好待遇申领、档案管理工作
35	民生服务	负责本团场国有企业离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
36	民生服务	负责本团场低保对象的申请受理、审核认定、资金发放和动态管理等工作，做好低收入群体服务保障工作
37	民生服务	负责本辖区临时救助对象等特殊困难群体的摸排、帮扶、救助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38	民生服务	负责本团场老年人权益保障，做好高龄补贴审核发放、经济困难老年人救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的探访关爱工作
39	民生服务	做好养老服务工作，开展本团场社工站、养老机构的日常巡查和管理
40	民生服务	负责本团场特困人员的申请受理、审核认定、资金发放和动态管理等工作，加强对特困人员供养机构的监督管理
41	民生服务	负责本团场残疾人政策宣传和活动开展，做好残疾人康复救助、就业帮扶、技能培训、补贴资金发放等服务保障工作
42	民生服务	负责本团场爱国卫生、健康促进、传染病防治宣传等工作，促进全民健康水平提升，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
43	民生服务	负责本团场社区教育和学前教育管理，开展普及普惠督导评估工作
44	民生服务	负责本团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开展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引领、优抚帮扶、关系转接、走访慰问、就业创业扶持、权益维护等工作
45	民生服务	全面落实“拥军优属、拥政爱民”政策，做好团场双拥工作
46	民生服务	负责本团场社区社会组织培育、备案管理工作
47	民生服务	负责开展团场慈善政策宣传、爱心捐赠活动及物资发放工作
48	民生服务	负责团场公益性墓地的审核和历史埋葬点的管理
四、平安法治（2项）		
49	平安法治	落实法治建设责任，开展本团场普法宣传、依法治理工作，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援助服务，加强法治团场建设
50	平安法治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动综治中心规范化运行，落实“胡杨树下有话说、胡杨树旁把事办”工作机制，发挥人民调解组织作用，防范化解各类矛盾纠纷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五、乡村振兴（11项）		
51	乡村振兴	落实本团场粮食安全生产责任，稳定粮食作物种植面积
52	乡村振兴	负责本团场各类惠农补贴资金的申报、初审、公示、核准和发放
53	乡村振兴	负责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的管理，打造亿元产值连队，做好人居环境整治、百连示范工程项目的申报、实施、监督管理工作
54	乡村振兴	负责本团场防止规模性返贫致贫工作
55	乡村振兴	负责本辖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示范创建和服务保障工作
56	乡村振兴	负责本团场经营性国有农用地承包政策宣传，规范农用地承包经营管理工作
57	乡村振兴	负责本团场基本农田保护管理，推进本团高标准农田、高标准示范园建设，做好日常管护工作
58	乡村振兴	负责本团场农业、农机、林业、果蔬园艺业新品种、新技术、新产品引进、试验、示范工作
59	乡村振兴	负责本团场农业、农机技术措施落实，开展农作物高产创建、产量测定，做好病虫害防治及各类农业技术调查、农机信息统计上报工作
60	乡村振兴	落实河湖长制责任，负责本团场农业用水管理，开展节水灌溉宣传教育、技术推广应用和水土保持工作
61	乡村振兴	负责本团场人畜共患病初筛检测和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
六、民族宗教（1项）		
62	民族宗教	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七、自然资源（5项）		
63	自然资源	负责辖区内土地综合整治和集约利用
64	自然资源	负责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批准
65	自然资源	负责本辖区内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行为的日常巡查、处置工作
66	自然资源	落实林长制责任，负责开展林草领域政策法规宣传教育，推进国土绿化，做好辖区内人工林管护和林业安全生产检查
67	自然资源	负责对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土地、林木、林地和草原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的处理
八、生态环保（2项）		
68	生态环保	落实环境保护规划，做好本团场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和日常巡查工作
69	生态环保	做好本团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
九、城乡建设（10项）		
70	城乡建设	负责本团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做好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申请受理工作
71	城乡建设	负责本团场市政及配套设施管护，做好团容团貌日常管理和环卫绿化等工作
72	城乡建设	负责对在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的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植物、堆放物品的强制拆除、砍伐或者清除
73	城乡建设	负责本团场食品小摊贩、“小饭桌”备案登记，做好对食品摊贩经营区域、经营时段的确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74	城乡建设	负责本团场城镇基础设施类项目建设管理
75	城乡建设	负责监督本团场供热、供排水、供气企业规范运行，督促相关企业做好设施的巡查检修、维修维护，及时处理居民群众反映的问题
76	城乡建设	负责本团场已确权房产转让、抵押合同备案、城建档案管理；做好房屋专项维修资金的缴存、使用初审等工作
77	城乡建设	负责本团场保障性住房政策宣传、建设、资格审核、租售工作
78	城乡建设	负责本团场物业服务监管；指导业主委员会成立、选举、换届及备案，做好日常活动的监督
79	城乡建设	落实路长制责任，做好本团场农村公路的日常养护工作
十、文化和旅游（7项）		
80	文化和旅游	负责本团场各类文化体育阵地建设及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维护，组织开展各类群众文化体育活动
81	文化和旅游	负责本团场文联组织建设，做好文体骨干培养、精品文艺创作和文艺惠民服务工作
82	文化和旅游	做好本团场文物保护宣传和管理，非物质文化遗产挖掘、传承、保护和申报
83	文化和旅游	负责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三馆一站”、博物馆、科技馆日常管理，落实免费开放政策
84	文化和旅游	挖掘本团场文化和旅游资源，做好戈壁母亲红色旅游教育基地接待服务管理
85	文化和旅游	负责本团场旅游品牌创建申报和农文旅融合发展工作
86	文化和旅游	负责本团场广播电视信号接收、传输、监测、安全播出及设施设备维护，加强应急广播体系管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十一、应急管理及消防（4项）		
87	应急管理及消防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常态化开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知识宣教工作，指导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应急演练，做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88	应急管理及消防	负责防灾减灾救灾知识宣传普及工作，依法依规开展巡查巡护、隐患排查，发生事故灾难、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后第一时间上报，组织开展群众疏散、初期救援等先期处置工作
89	应急管理及消防	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做好消防宣传教育，加强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做好火灾风险隐患巡查，及时消除易发现易处置火灾风险隐患
90	应急管理及消防	负责本团场群众性应急消防救援队伍建设，编制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做好值班值守工作
十二、综合政务（6项）		
91	综合政务	健全本团场值班制度，规范值班室建设，统筹、上报值班计划并做好值班信息报送工作
92	综合政务	负责本团场会务组织服务、公文处理、信息宣传，做好综合性文稿起草、审核、签发和印章管理等工作
93	综合政务	负责本团志编修，做好本团场年鉴文献资料收集、整理、报送等工作
94	综合政务	负责本团场档案收集、整理、归档和管理工作，推进档案数字化、规范化建设，做好档案（馆）室建设
95	综合政务	负责本团场公务用车、办公用房、公务接待、后勤保障等工作，创建节约型机关
96	综合政务	推进本团场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负责政务服务热线诉求办理和政务信息公开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团场配合职责
一、经济发展（11项）					
1	经济发展	企业融资服务	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归集信用信息； 2.负责辖区小微企业融资对接协调，推送融资需求清单至金融机构。	摸排辖区有融资需求的企业信息报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	经济发展	粮食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工作	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制定师市年度粮食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计划； 2.统一组织开展师市收购粮食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工作。	1.负责提供辖区粮食企业及粮食种植相关信息； 2.协调样品采集工作相关事宜。
3	经济发展	价格监测	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负责向兵团上报农副产品、特色农产品、农资等商品的日常价格监测周报、月报、月度分析报告。分析价格变动对经济、民生的影响，预测未来趋势； 2.督促各团场做好节日期间价格监测工作； 3.在重大节假日、自然灾害、突发事件期间加强价格波动监测； 4.发现价格异常波动时，及时预警并分析原因； 5.在自然灾害、公共危机期间启动应急监测，确保基本生活物资价格稳定。	收集有关单位重要商品价格并上报。
4	经济发展	科技项目的申报与管理工作	师市科学技术局	1.负责编制年度申报指南； 2.下达科技项目申报计划； 3.组织科技项目的评审、验收、监督与评估，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审批。	1.负责科技项目需求征集； 2.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和推荐； 3.实施过程中的监督与管理，对于项目单位发生重大变更事项，及时向师市科技局报告。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团场配合职责
5	经济发展	科技特派员推荐和管理	师市科学技术局	1.负责下发科技特派员认定通知，审核认定申报科技特派员，鼓励科技特派员大力引进、推广、开发和示范先进适用技术； 2.负责对认定选派的科技特派员进行管理和考核评价工作。	1.做好辖区企事业单位、连队符合科技特派员条件人员的推荐、申报工作； 2.提出科技特派员需求情况； 3.为科技工作者和科技特派员开展先进适用技术推广和示范提供活动场地。
6	经济发展	重大节庆假日及突发事件期间生活必需品储备工作	师市商务局	负责监测统计分析国内贸易、消费品市场运行、商品供求状况。	1.指导辖区经营生活必需品的大型批发、零售企业应急储备生活必需品； 2.走访摸排辖区内重点生活必需品储备情况，并上报生活必需品库存监测表。
7	经济发展	做好成品油、餐饮、商超、再生资源回收、单用途预付卡、报废机动车、拍卖行等行业的管理	师市商务局	1.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商贸服务业（含餐饮业、住宿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按有关规定对拍卖、展览、汽车流通、旧货流通和成品油流通等行业进行安全生产管理，指导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2.指导督促商贸、流通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会同有关部门对商贸、流通企业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行为进行查处； 3.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单用途商业预付卡、拍卖行企业备案及监督管理工作。	1.开展相关排查检查和隐患问题的督促整改，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2.做好辖区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单用途商业预付卡、拍卖等行业企业摸底工作，掌握企业基本情况，指导和督促企业及时完成备案工作。
8	经济发展	防范和打击非法金融活动	师市财政局、师市公安局	师市财政局： 1.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各项非法金融活动排查，及时发现、及时预警； 2.根据非法金融风险特点，不定期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 3.向各团场分发防范非法集资宣传品、折页、宣传单。 师市公安局： 负责非法金融线索的摸排、案件处置。	1.常态化在团场人员密集场所开展防范非法金融宣传活动，开展案例教育，按时上报活动开展情况； 2.根据牵头部门或有关部门推送线索，核实有关信息； 3.联系参与非法金融活动的人员，了解其目前思想动态、生产生活状况，做好释法释理和教育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团场配合职责
9	经济发展	指导监督国有资产监管工作	师市国资委	1.依法对团场国有资产监管工作进行指导和规范，对团场国资监管机构实施国有资产监管法规、政策落实情况，开展调研和监督检查； 2.发现团场国有资产监管工作中存在与国有资产监管法律、行政法规和兵团、师市政策不符情形的，应当依法提出纠正意见和建议。	团场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及时报告重大事项。
10	经济发展	统计执法检查	师市统计局	依法开展统计执法检查和统计违法违纪案件查处。	1.提供相关单位的基本信息，为执法检查和查处案件提供帮助； 2.做好辖区内数据质量核查工作。
11	经济发展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负责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领导，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组织编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强化机构、人员和经费保障，建立健全协调推进机制； 2.负责统筹推进本辖区内社会信用建设工作，研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的重大事项； 3.负责社会信用管理工作的协调实施和监督管理，组织推进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公开、应用以及相关服务工作。	1.负责开展社会信用体系方面的宣传工作，形成信息稿并上报； 2.做好信用基础信息归集上报工作； 3.组织人员参加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培训。
二、民生服务（20项）					
12	民生服务	开展托育服务	师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制发婴幼儿照护实施方案； 2.会同相关部门推进幼儿园、培训机构增设托育服务； 3.会同相关部门通过提供场地、减免租金等措施，推进公办民营、民办公助等多种方式提供婴幼儿照护服务； 4.通过资金支持、专业人员配置等措施鼓励用人单位提供婴幼儿照护服务。	1.落实托育政策，做好政策宣传； 2.开展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利用现有资源提供托育机构、托幼一体化、家庭托育点、社区托育点等多种形式的托育服务。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团场配合职责
13	民生服务	义务教育阶段控辍保学工作	师市教育局	1.组织学校开展控辍保学法律法规宣传，对各学校控辍保学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2.受理适龄儿童、少年和辍学学生未按规定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问题反映； 3.会同相关部门及团场共同做好适龄儿童、少年和辍学学生未按规定入学接受义务教育问题的实地调查、批评教育、督促整改、困难帮扶。	1.广泛宣传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开展适龄儿童、少年信息摸排，学籍与户籍数据比对，筛查未入学或辍学学生信息并上报； 2.做好适龄儿童、少年和辍学学生未按规定入学接受义务教育问题的实地调查、批评教育、督促整改、困难帮扶； 3.按规定受理延缓入学或休学申请，核实后上报。
14	民生服务	工伤认定	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工伤调查核实和认定。	1.负责工伤保险政策日常宣传，受理工伤申请、初审、现场核实、公示并上报材料； 2.协助送达工伤认定决定文书，做好资料存档。
15	民生服务	劳动能力鉴定工作	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受理辖区内各单位提交的劳动能力鉴定申请材料并进行审核； 2.定期组织相关单位对申请劳动能力鉴定人员进行劳动能力鉴定； 3.对鉴定结果进行公示并根据鉴定结果出具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书； 4.向用人单位及个人反馈鉴定结论书。	1.对本辖区申报劳动能力鉴定人员资料初审，并上报； 2.对本辖区申报劳动能力鉴定人员名单进行双公示； 3.配合开展劳动能力鉴定相关工作，并对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书送达至用人单位及职工本人。
16	民生服务	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认证	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开展领取待遇资格认证工作； 2.核实辖区内逾期未认证人员相关信息，协助对辖区内认证困难群体提供上门服务。	会同社保所核实辖区内逾期未认证人员信息。
17	民生服务	医疗救助对象确认	师市民政局、师市医疗保障局	师市民政局： 负责对医疗救助对象进行审核认定。 师市医疗保障局： 负责实施医疗救助。	1.做好医疗救助政策宣传； 2.及时受理、初审因病致贫重病患者人员申请材料，上报师市民政局。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团场配合职责
18	民生服务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	师市党委民兵办、师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指导团场开展优抚对象医疗保障政策的宣传; 2.负责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的审核和资金发放。	1.开展优抚对象医疗保障政策的宣传工作; 2.对符合条件人员进行摸底; 3.受理优抚对象住院报销的申请,对相关资料进行初审并上报。
19	民生服务	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待遇给付	师市党委民兵办、师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负责师市本级管理的优抚对象年度确认,对优抚对象进行日常管理,落实优抚对象待遇,对其身份进行审核、上报,定期补助待遇等相关资金发放; 2.负责对不履行抚恤义务的单位进行处置; 3.对违规领取抚恤、优待、补助金的行为进行处置。	1.做好退役军人优待抚恤的政策宣传工作; 2.受理重点优抚对象抚恤和补助资料的申请,初审后上报。
20	民生服务	长期护理保险对象确认、待遇标识维护	师市医疗保障局	1.负责长期护理保险对象确认、待遇给付工作及业务指导和政策宣传; 2.对团场报送的长期护理人员材料进行评估,对符合条件人员进行复核确认。	1.收集、初审辖区申请长期护理人员材料,并上报评估审批; 2.将审批结果告知申请人,并在系统维护相关护理待遇享受标识。
21	民生服务	技能人才评价	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负责评价机构的遴选、备案,对有效期内的评价机构开展年检、有效期评估、备案范围调整、安全检查等工作,均衡各类评价机构数量,实行动态管理,建立退出机制; 2.组织考评员、督导员培训,建立考评员、督导员数据库,对评价活动进行现场督导。	1.开展职业技能评价宣传,对申报职业技能评价人员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核; 2.配合开展技能人才评价全过程现场质量督导,并如实填写督导报告; 3.做好评价现场安全管理工作,确保评价过程安全有序; 4.选拔推荐优秀技能人才参加师市或兵团举办的职业技能竞赛。
22	民生服务	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	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制定《第七师胡杨河市推进新时代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实施方案》,做好解读指导和监督检查; 2.协调成员单位组织师市各团场、园区、企事业单位参与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 3.开展政策培训和宣传工作。	1.组织学习《第七师胡杨河市推进新时代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实施方案》,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宣传; 2.推动辖区内企业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 3.加强劳动用工指导服务,搭建劳动关系双方沟通协调平台,及时预防化解劳动关系矛盾。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团场配合职责
23	民生服务	健全基层就业服务网点	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利用现有“一库一平台”系统，优化人力资源服务平台，支持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社会组织等提供个性化、专业化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师市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与团场联动，形成“机构+网点”一体化服务格局，健全基层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 2.建设“家门口”就业服务站，利用师市现有平台，共建联建一批覆盖师团的基层就业服务站点； 3.建设零工市场，以师市人力资源市场为中心，在各团场建设零工驿站，在灵活就业人员集中、交通便利等团场建成多个零工工坊，打造“15分钟”就业服务圈。	1.负责零工市场、就业服务站场地选址工作(零工市可研报告、建设方案编辑)，配合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开展场地改造（新建）工作； 2.配合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开展以“服务企业发展、保障企业用工、促进人岗匹配”为目标，通过精准对接、针对性培训、政策落地和数字赋能，做实做细用工对接服务、技能人才供给、就业扶持政策支持、用工动态监测等服务事项； 3.负责基层服务网点的日常运营维护。
24	民生服务	劳动用工备案和电子劳动合同推广应用	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制定宣传推广应用工作方案，做好解读指导、宣传推广和监督检查； 2.组织开展培训班； 3.按期开展工作调度。	1.面向辖区用人单位宣传推广兵团劳动用工备案系统和电子劳动合同订立平台； 2.组织人员参加相关培训； 3.按时报告工作进度。
25	民生服务	测算劳动（主要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	师市教育局	统计师市16-59岁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上报兵团。	组织连队（社区）统计本团场16-59岁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汇总上报。
26	民生服务	六十五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	师市民政局	1.负责申请能力评估的老年人身份信息的终审，对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开展评估工作，反馈评估结果； 2.处理申请对象对评估结果存疑问题以及后续复核工作； 3.汇总申请对象对评估结果的意见建议。	1.负责老年人综合能力评估相关政策的宣传； 2.负责受理、初步审核、汇总上报、反馈结果、档案保存等工作； 3.收集申请对象对评估结果的意见建议。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团场配合职责
27	民生服务	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	师市民政局	1.开展适老化改造政策宣传； 2.负责适老化改造项目的审批和招标核对确认改造方案； 3.负责改造项目监督指导和资金拨付规范化管理工作； 4.组织改造项目验收和回访。	1.开展适老化改造政策宣传，引导符合条件的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申报适老化改造项目； 2.对适老化改造对象申报项目进行初审、公示并上报。
28	民生服务	困难人群殡葬帮扶救助	师市民政局	负责指导殡葬服务单位做好困难群众资格审查、费用结算、档案管理工作，确保困难群众享受殡葬优惠政策。	1.开展惠民殡葬政策宣传； 2.对困难群众填报证明资料进行初审。
29	民生服务	殡葬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管	师市民政局	负责殡葬管理政策宣传，会同相关执法部门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负责殡葬管理政策宣传，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2.协助做好殡葬违法违规行为的现场处置、说服教育等工作。
30	民生服务	烈士褒扬纪念工作	师市党委民兵办、师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烈士褒扬工作； 2.负责组织学习、宣传烈士事迹； 3.负责烈士申报工作； 4.负责发放烈士褒扬金、抚恤金； 5.负责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和管理工作； 6.负责对不履行烈士遗属优待义务的单位及违规领取烈士褒扬金、抚恤金的个人进行处置。	1.做好烈士褒扬纪念相关政策宣传； 2.对烈士褒扬金、抚恤金申请进行核实并申报； 3.对烈士身份认定材料进行收集初审上报； 4.开展烈士纪念设施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团场配合职责
31	民生服务	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及地名管理工作	师市民政局	1.负责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及兵团关于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和地名管理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办法等； 2.负责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地名管理工作； 3.负责乡镇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行政区域界线变更的申报，政府驻地迁移报批工作； 4.负责承办勘界工作； 5.负责行政区域界线的纠纷调处、界线勘定、界线标志物的维护、界线的联合检查、勘界档案资料管理； 6.负责地名命名、更名、使用、文化保护和监督检查，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	1.负责团级行政区域界线联检、平安边界创建等工作； 2.做好地名命名、更名申报备案； 3.负责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并进行定期检查； 4.协助做好地名管理、地名普查、信息采集、整理和编纂图、录、典、志等成果资料； 5.对行政区域内具有重要历史文化价值、体现中华历史文脉的地名进行普查，做好收集、记录、统计等工作，制定保护名录； 6.负责加强地名文化遗产保护，地名文化公益宣传、组织研究、传承地名文化。
三、平安法治（5项）					
32	平安法治	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	师市公安局	1.负责统筹师市电信网络诈骗打击治理工作； 2.向团场推送辖区发案形势及工作开展情况。	在辖区开展反电信诈骗现场宣传活动。
33	平安法治	打击“传销”工作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师市公安局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开展日常监督检查，接收举报并核查处置； 2.对在查处过程中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师市公安局。 师市公安局： 依法打击传销犯罪行为，经侦查有犯罪行为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查处。	1.开展常态化宣传，发现或收到传销等行为问题线索，及时报送至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协助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开展劝导工作； 3.对涉嫌犯罪行为的传销，协助师市公安局开展案件侦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团场配合职责
34	平安法治	禁毒工作	师市公安局	1.统筹安排部署禁毒宣传活动; 2.负责指导开展社区禁毒和戒毒管理工作; 3.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予以制止、铲除; 4.做好涉毒风险隐患排查并采取应对措施。	1.做好禁毒宣传教育; 2.开展辖区内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摸排、线索上报; 3.做好辖区内涉毒风险隐患的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5	平安法治	见义勇为评选工作	师市党委政法委	评选团场上报见义勇为的先进人物并发布通报。	1.挖掘辖区内见义勇为事迹; 2.核实见义勇为事迹; 3.凝练事迹材料并上报; 4.宣传见义勇为事迹。
36	平安法治	法学会工作	师市党委政法委	1.负责协调指导法学会基层服务站点建设; 2.审核团场推选的法律咨询专家,并组织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化解矛盾纠纷; 3.开展普法等法律服务。	1.建立并完善法律基层站点; 2.推选法律咨询专家; 3.开展普法宣传、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四、乡村振兴（18项）					
37	乡村振兴	对土壤肥力进行检测,开展测土配方施肥,培肥地力	师市农业农村局	1.负责土壤质量监测工作; 2.做好肥料科学使用指导工作,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统计肥料施用情况,做好农户施肥情况调查。	1.宣传土壤改良政策; 2.引导鼓励职工每年向土地增施有机肥,改善土壤结构,增加土壤肥力。
38	乡村振兴	对农药经营违法行为的处置	师市农业农村局、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师市农业农村局: 1.制定检查计划; 2.对农资市场开展检查,发现问题线索移交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清单目录进行行政处罚。	1.对收到的举报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并上报; 2.为执法工作提供基本信息及引导,维护执法现场秩序。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团场配合职责
39	乡村振兴	农作物种子供需调查、监管	师市农业农村局、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师市农业农村局： 1.印发农作物种子产供需形势调度通知，并在全国农作物种子产供需形势分析信息调度系统中发布任务； 2.每年春播、夏播及秋种前对市场经营主体经销的种子资质进行审核，并核发种子备案表； 3.组织有关种子管理机构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对销售的农作物种子进行扦样、检验，并按规定对抽查结果进行公布和处理； 4.根据全国规划和当地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监督抽查计划； 5.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清单目录进行行政处罚。	1.根据调度通知开展摸底调查，调查结果填报系统，报师市农业农村局审核； 2.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通知农作物种子经营主体准备相关资料开展备案工作； 3.对种子经营主体提交的资料进行初审； 4.将师市核发的种子备案表分发至种子经营主体。
40	乡村振兴	农药经营许可	师市农业农村局	1.师市负责对团场工作人员开展业务知识培训； 2.负责农药经营许可审批和现场验收； 3.核发农药经营许可证（限制使用农药除外）； 4.加强农药经营许可、信息化管理，及时将农药经营许可、监督管理等信息上传至农业部规定的农药管理信息平台。	1.对农药经营许可证申报、延续资料初审； 2.对辖区农药经营场所、仓储场所经营面积进行初步审核确认并上报师市农业农村局。
41	乡村振兴	农药、肥料使用监督管理	师市农业农村局、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师市农业农村局： 1.开展宣传； 2.制定监督管理计划； 3.对经营场所、使用现场进行日常检查，发现问题线索移交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清单目录进行行政处罚。	1.对日常发现的、职工群众反映的涉农药、肥料违法违规问题上报师市农业农村局； 2.为执法工作提供基本信息及引导，维护执法现场秩序。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团场配合职责
42	乡村振兴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师市农业农村局、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师市农业农村局： 1.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的宣传； 2.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3.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计划，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等工作； 4.做好职责范围内的行政执法工作。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对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违法行为和法律责任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1.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和法律法规的公益宣传，保障农产品消费安全； 2.在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时及时处理并上报有关部门； 3.加强对农产品生产经营活动的指导、监督，落实管理责任；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其他责任。
43	乡村振兴	清理“空壳社”“僵尸社”	师市农业农村局、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师市农业农村局： 1.对团场合作社进行专业合作社规范提升建设培训； 2.对接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获取辖区范围内异常经营合作社目录，推送至团场； 3.指导团场在清理整顿过程中把握政策和尺度，对团场进行业务指导； 4.对清理整顿中发现的涉嫌骗取套取兵团财政奖补、项目扶持资金以及涉嫌从事非法金融活动的，移交师市财政部门依法查处。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定期提供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单，抽查抽验存在异常的合作社名单，指导团场督促相关合作社办理申请简易注销。	1.宣传合作社法律法规及其相关政策，引导合作社法人依法经营； 2.在师市提供异常经营合作社目录的基础上，甄别“空壳社”“僵尸社”，统计本团场目录； 3.引导既不运营也不主动注销的合作社，到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注销业务； 4.对既不运营也不主动注销的合作社，不允许任何政策性扶持和项目资金流入，杜绝套取项目和补贴问题发生。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团场配合职责
44	乡村振兴	人工影响天气工作	师市农业农村局、师气象局（人工影响天气办公室）	1.负责落实年度师市人影工作计划和经费的使用和管理； 2.负责师市区域的人影防雹的组织实施和指导管理； 3.负责人影物资的采购、储运、设备维护和人影弹药库、装备库的日常管理； 4.负责师市人影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5.负责季节性防雹人员的技术培训工作，并承担人影科研和技术推广工作； 6.根据本区域气候特点和地理位置条件，优化和完善人影作业点布局方案。	1.负责组建管理本团场季节性防雹队； 2.负责对师市下发弹药的拉运、使用、保管和出入库管理以及人影作业基地、作业车辆和发射装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 3.负责及时上报团场区域发生的冰雹灾情； 4.根据师气象局（人工影响天气办公室）统一指挥开展人影防雹（增雨雪）减灾作业工作。
45	乡村振兴	做好气象监测工作	师市农业农村局、师气象局	1.根据国家和兵团要求完成师市辖区的气象监测； 2.基础观测，每天24小时实时按照《地面气象观测》内容进行常规地面监测，每天20时对自动站全天采集数据进行计算统计整理，每月初整理上月资料、制作月报表并打印，每年一月初对上年数据资料进行维护、审核、统计、制作年报表并打印； 3.对所有报表进行存档，根据气象工作要求上交保存； 4.汛期重点监测强降水、雷暴、大风、阶段性高温、强对流天气等灾害性天气提前24—48小时发布预警； 5.冬季重点监测寒潮、暴雪、大风、冻雨等对设施农业和大众生活产生重大影响的天气，并提前24—48小时发布预警。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要求，做好气象站观测场设施及周边环境的保护工作； 2.根据发布的强降水、大风、阶段性高温、雷暴、冰雹等灾害性天气预警，指导防灾减灾和农作物田管工作； 3.做好气象灾害灾情的上报工作。
46	乡村振兴	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检验	师市农业农村局	1.制定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检验计划； 2.开展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检验。	组织农机户分区域进行集中待检。
47	乡村振兴	农机报废补贴办理	师市农业农村局	1.下发《关于印发〈第七师胡杨河市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 2.审核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资料； 3.汇总全师报废补贴信息，整理台账，并将补贴资金发放至所有人一卡通账户。	1.宣传报废补贴文件要求及相关政策； 2.对申请报废的农机信息进行核实； 3.报废补贴所有人至团场现场办理，将农机报废资料及农机户的身份证、一卡通等信息录入兵团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系统； 4.整理报废补贴台账资料，并上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团场配合职责
48	乡村振兴	农机作业质量检查	师市农业农村局	1.制定农机作业质量标准; 2.负责现场调查,并责令农机作业人员完成整改。	1.宣传农机作业质量标准; 2.开展团场辖区农机犁地、整地、播种、收获等作业质量检查,发现农机作业质量不合格的及时制止,并要求整改,拒不整改的,上报师市农业农村局。
49	乡村振兴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证办理工作	师市农业农村局	1.下发办理联合收割机(采棉机)跨区作业证及平台录入工作的通知; 2.对办理跨区作业证资料进行审核办理归档; 3.将已办理跨区作业证的信息录入至全国农机化综合服务平台。	1.对需进行跨区作业的联合收割机(采棉机)进行摸底,并上报相关资料; 2.通知联合收割机(采棉机)机主携带相关资料至师市农业农村局办理联合收割机(采棉机)跨区作业证。
50	乡村振兴	对危及农产品、畜牧产品质量安全的农业、畜牧业投入品进行监督管理	师市农业农村局、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师市农业农村局: 1.负责对危及畜产品质量安全的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畜牧业投入品进行监督管理和行政检查; 2.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药、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监督管理工作; 3.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4.组织开展养殖场安全用药技术指导和宣传培训; 5.建立养殖场安全用药日常监管和巡查机制并组织实施;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清单目录进行行政处罚。	1.做好辖区养殖场(户)、兽药、饲料、农资、农药经营主体统计、摸底; 2.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安全用药宣传; 3.联合师市农业农村局对团场内农业、畜牧业投入品质量安全进行抽样; 4.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立即制止,并上报师市农业农村局、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51	乡村振兴	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	师市农业农村局	1.对团场上报的病死畜禽数据进行现场审核确认; 2.根据核实情况向无害化处理厂发放补贴资金; 3.开展溯源调查; 4.对涉及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置。	1.团场发现养殖场(户)、公共场所和连队的病死畜禽后上报师市农业农村局,并在兵团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系统平台录入病死畜禽种类、数量等信息; 2.无害化处理厂收到平台通知信息后派专车进行拉运,并在团场的监督下现场录入拉运信息; 3.对拉运信息进行审核确认; 4.统计汇总年度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数据并上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团场配合职责
52	乡村振兴	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抗体检测	师市农业农村局	1.下达团场动物疫病检测采样任务; 2.对免疫动物血清进行实验室抗体检测; 3.检测抗体不合格的样品反馈团场后进行二次补免,再次采样检测直至免疫抗体达标。	1.按要求采集辖区内的免疫动物血清样品; 2.按要求保存血样,送至师市农业农村局进行检测。
53	乡村振兴	做好动物防疫“先打后补”工作	师市农业农村局	1.通知团场组织规模养殖场申报“先打后补”补贴资金; 2.做好终审、资金发放、资料归档。	1.做好辖区“先打后补”规模养殖场摸底统计; 2.通知辖区规模养殖场购买国家强制免疫疫苗进行自主防疫; 3.对申请“先打后补”补贴资金的规模养殖场进行初审、公示并上报。
54	乡村振兴	辖区内动物疫病净化场和无疫小区建设	师市农业农村局	1.通知团场做好动物疫病净化场和无疫小区建设工作; 2.对建设工作进行具体指导; 3.开展初步检查验收,并配合兵团农业农村局做好验收、授牌工作。	1.通知辖区养殖场做好动物疫病净化场和无疫小区建设工作; 2.做好后续监督指导工作。
五、民族宗教（1项）					
55	民族宗教	公民民族成份变更	师市党委统战部	1.负责对变更申请提出初审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退回,并书面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 2.对符合条件的申请,自受理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审批。	联系公民户籍地所在单位,出具公民变更民族成份所需的父母子女关系证明。
六、自然资源（25项）					
56	自然资源	土地调查	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根据工作安排,部署开展土地调查工作; 2.根据前期调查数据,完善形成土地调查成果及有关数据库,经上级部门审核备案后使用。	1.做好调查宣传、调查协助,包括配合调查人员实地走访、指认土地边界、土地利用类型等数据核实; 2.对涉及本团场的地类、位置、面积、权属等数据,利用现有资料进行对照核实,并及时反馈有关问题。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团场配合职责
57	自然资源	国土资源监督检查工作	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采取实地调查、查阅资料等方式，对本辖区内土地资源进行监督检查； 2.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跟踪立案查处情况，及时向师市党委报告； 3.会同团场加强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1.协助开展监督检查，提供相关佐证资料； 2.对上级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督促用地单位整改，对拒不整改的及时上报。
58	自然资源	开展矿产资源保护工作	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辖区矿产资源保护工作的指导、监督和检查，根据矿产资源规划，组织开展审查、评估本辖区内的矿产资源保护、利用等工作。	1.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对发现的问题，督促整改，对拒不整改的及时上报。
59	自然资源	卫片图斑核查、处置工作	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师市生态环境局	1.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师市生态环境局下发卫片执法图斑，开展违法图斑宣传、调查； 2.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师市生态环境局安排专人对图斑土地属性及变化情况、相关项目批准文件和团场上报的现地影像进行内业判读； 3.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师市生态环境局对判读结果为违法违规行为的相关当事人下发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4.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师市生态环境局依法对有关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5.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整改结果上报兵团林业和草原局。	1.收到卫片执法图斑后使用手机APP实地拍摄举证，协助开展违法图斑宣传、调查； 2.参与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的卫片图斑会审，根据实地现状对违法图斑的认定提出意见； 3.督促违法违规单位或人员进行整改，完成整改后进行现地核实、拍照并上报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60	自然资源	开展林草种子管理	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师市生态环境局	1.做好辖区内林草种子种苗的数据统计工作； 2.做好林草种子种苗调运、种苗生产基地、种苗经营的监督管理工作； 3.根据发现违法违规问题及线索，由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师市生态环境局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整改。	1.发现违法违规问题线索及时制止并报送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师市生态环境局； 2.配合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师市生态环境局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整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团场配合职责
61	自然资源	“三北”工程规划编制	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下发“三北”工程规划实施方案的征求意见稿; 2.根据团场提出的修改意见完善方案; 3.下发“三北”工程规划实施方案。	核实三北六期工程规划建设实施地点、面积,提出方案的修改意见。
62	自然资源	造林绿化落地上图	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安排第三方使用专业仪器到绿化造林现场实地采集坐标数据; 2.对采集数据进行专业化软件处理,转化为国家要求的矢量数据格式; 3.将转化后的矢量数据上传到国家森林资源智慧管理平台落地上图系统并填报相关数据。	协助做好绿化造林现场实地坐标数据采集工作。
63	自然资源	荒漠化防治工作	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师市荒漠化防治工作; 2.负责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审批和验收工作; 3.负责师市沙尘暴信息报送工作。	1.做好荒漠化防治宣传工作; 2.将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提出的治理申请上报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根据转发的沙尘暴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上报辖区内发生沙尘暴的情况。
64	自然资源	征用、占用林地、草地的审批	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对个人或建设项目申请使用辖区内林地、草地材料进行审核,做好现地核验、资料核对、公示工作,提出审查意见,按程序报至兵团林草主管部门审批; 2.将批复结果反馈个人或单位,对项目实地占地情况进行巡查,查看是否按批复执行; 3.监督临时使用林地、草地期满的单位或个人恢复植被和林草生产条件; 4.对团场上报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理。	1.对个人或建设项目申请使用辖区内林地、草地材料进行初审、做好现地核验、资料核对、公示工作,签订补偿协议,按程序上报审批; 2.对临时使用面积在三十公顷以下(含三十公顷)草地进行审批,并上报备案; 3.配合对项目实地占地情况进行巡查,查看是否按批复执行; 4.对临时占用林地、草地期满的单位或个人恢复林业生产条件和植被情况进行现场初核; 5.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65	自然资源	退耕还林地附属设施建设审批和树种变更手续办理	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团场提交的附属设施建设、树种变更申请资料进行现地核实并下发批复文件。	1.对承包户提出的附属设施建设、树种变更申请资料进行现地核实并上报; 2.监督承包户按照批复文件要求完成树种变更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团场配合职责
66	自然资源	做好国道、省道、县道道路林的营造、管护	师市交通运输局、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师市市财政局	1.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师市交通运输局，根据道路林管护情况和检查结果情况，制定年度道路林管护资金分配方案； 2.师市财政局拨付道路林管护资金至团场； 3.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联合师市交通运输局等相关部门，开展督促指导检查工作。	根据道路林管护相关规定，完成辖区内道路林管护第三方采购和管护（灌溉、除草、修剪、涂白、病虫害防治等）。
67	自然资源	对出售、购买、利用、运输、寄递野生动植物或其产品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组织有关单位相关工作人员，对在集贸市场以外经营利用野生动植物或其产品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2.对发现和上报的违法行为依法处置； 3.对不属于职权范围的案件和其他事项，依法依规移送其他机关处理； 4.将检查结果汇总后告知相关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并依据检查结果协调相关单位及时处理。	对辖区内可能存在出售、购买、利用、运输、寄递野生动植物活动的场所进行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情况，及时制止并上报。
68	自然资源	野生动物收容救护工作	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指导野生动物救助站做好收容救护野生动物的初检、暂养、简单治疗，做好档案记录； 2.指导野生动物救助站对符合放生条件的野生动物依法进行放归，将超出收容救护能力的野生动物就近移交至兵团野生动物收容救护机构； 3.对相关资料及时归档。	对群众反映的或在日常巡护中发现需要救助的野生动物及时进行简单救助，并向师市野生动物救助站报告。
69	自然资源	野生动物致害防控工作	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采取预防、控制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其他致害严重的陆生野生动物造成危害的措施以及实行补偿。	协助做好野生动物致害防控工作以及野生动物致害补偿核实及申报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团场配合职责
70	自然资源	对破坏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下发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2.对整改资料进行归档。	1.送达通知书给违法当事人; 2.监督相关违法主体按要求完成整改并上报整改结果。
71	自然资源	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处置	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根据上级部门发布的疫情预警制定疫情处置技术方案,并启动应急响应; 2.划定疫区并实施封锁; 3.做好调动人员、物资处置工作; 4.做好资料收集并及时归档。	1.接到通知,启动应急响应; 2.做好权责范围内的人员调动、涉疫物资处置工作。
72	自然资源	水资源监督管理	师市水利局	1.负责有关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工作; 2.牵头开展水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宣传; 3.对师市辖区内的水资源量进行长期监测,掌握水资源的动态变化情况; 4.牵头编制实施水资源规划; 5.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严格控制地下水开采总量,制定用水计划; 6.组织审查师市辖区内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等; 7.实施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制度; 8.建立用水单位监控名录,实行计划用水管理; 9.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 10.利用计量设施监测地下水开采量; 11.开展水资源监督检查,对违法取水行为进行查处。	1.开展水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宣传; 2.落实下发的用水计划,保障水资源合理开发利用; 3.核实下发水资源规划中涉及的基础数据,并反馈修改意见; 4.督促辖区内用水户按时申请取水许可证; 5.对用水情况进行巡查,发现违法取水行为立即制止,并上报; 6.配合开展调查取证。
73	自然资源	土地勘测定界	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确定勘测定界测绘单位; 2.对勘测定界成果进行审核验收; 3.审批办理已勘测定界宗地的用地手续。	1.提出用地需求与勘测定界申请; 2.对需勘测定界宗地进行现场指界。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团场配合职责
74	自然资源	测绘基础设施保护	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师市生态环境局	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组织测量标志普查、维修和迁建； 2.编制测绘基础设施保护专项规划； 3.定期检查团场巡查记录、问题处置台账； 4.负责本行政区域测量标志保护工作，对破坏、盗窃测绘标志或非法占用基准站用地的行为移送师市生态环境局。 师市生态环境局： 对移交的线索依法查处。	1.宣传普及保护测绘设施的重要性； 2.将辖区内的测绘基础设施纳入日常管理范围，明确保护责任人； 3.组织定期巡查，发现简易损坏、移动或侵占行为及时处理； 4.发现破坏、盗窃测绘标志或占用基准站用地等行为，第一时间制止并上报； 5.协助做好违法查处工作。
75	自然资源	农用地转建设用地报批	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报件资料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报上级审批，待批准后通知团场组织开展土地供应。	向师市提出用地申请。
76	自然资源	土地划拨、租赁及出让	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受理并审核提交的用地申请相关资料； 2.拟定供地方案报师市审批同意后录入系统，并出具土地划拨决定书、出让合同； 3.做好批后监管工作。	1.收到建设单位用地申请后，结合本团场国土空间规划、详细规划或连队规划等资料，组织上会研究； 2.向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交用地申请相关资料； 3.协助做好批后巡查工作。
77	自然资源	土地用途变更、分割、转让	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对提交的土地用途变更、分割、转让申请及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审核； 2.按程序审核、审批、出具意见并与用地方签订相关补充合同。	1.用地单位向团场提交土地用途变更、分割、转让申请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2.团场审核资料、出具意见并报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核。
78	自然资源	临时用地审批及复垦验收	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审批团场提交的申请资料，颁发《临时土地使用证》； 2.对到期的临时用地督促复垦，对完成复垦的组织团场和用地单位验收，未完成复垦的限期整改。	1.提交临时用地申请资料； 2.协助做好临时用地使用的日常巡查； 3.配合对使用期限到期后的临时用地复垦情况进行验收。
79	自然资源	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更新	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依据上级部门工作部署，委托第三方编制单位开展前期调查； 2.组织团场和相关部门进行初步成果论证； 3.将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更新成果经上级部门审查后，报师市审批并公布。	提供辖区内相关资料并参与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的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更新初步成果论证。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团场配合职责
80	自然资源	对超出规划以外建设的建筑物、构筑物的行为的处置	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超出规划以外建设的建筑物、构筑物的行为（在小区内顶楼加盖鸽棚、加装侧阳台等），责令停止建设、拆除并进行处罚。	1.负责做好群众宣传教育、巡查和发现报告工作； 2.配合做好案件查处工作。
七、生态环保（14项）					
81	生态环保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	师市生态环境局	1.负责制定师市本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牵头协调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各团场对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 3.按规定向上级报告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向事件涉及的相关部门进行通报； 4.组织调查污染范围、程度，收集事件造成损失的数据，对事件性质及类别进行初步认定；进行污染源排查、责任污染源调查； 5.统筹协调师市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1.督促企业开展环境隐患排查，及时报送发现的问题线索，督促企业对发现的生态环境隐患问题进行整改； 2.负责连队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3.做好辖区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和管理； 4.发现突发环境事件后，及时上报师市生态和环境局、师市应急管理局，并根据应急预案积极响应，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控制、应急处置工作； 5.开展辖区内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调查工作，开展事后恢复工作； 6.督促辖区企业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82	生态环保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	师市农业农村局、师市生态环境局	师市农业农村局： 1.开展宣传； 2.制定监督管理计划； 3.开展日常检查，指导督促农药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履行相应的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义务； 4.对农药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未按规定履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义务进行处罚。 师市生态环境局： 对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过程中，造成环境污染的进行处罚。	1.对田间地头进行检查，发现未按规定履行相应的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义务的违法行为及时上报师市农业农村局，造成环境污染的，上报师市生态环境局； 2.协助师市执法人员开展执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团场配合职责
83	生态环保	水污染防治	师市生态环境局	1.每月对辖区黑臭水体排查情况开展调度并上报兵团生态环境局； 2.对无法确定责任主体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开展自行监测，每年至少抽取百分之二十的设施，对该设施在上、下半年各开展一次执法监测，其中涉及日处理100吨及以上设施实现执法监测全覆盖； 3.开展医疗废物、废水产生处置等生态环境执法工作，查处生态环境违法问题； 4.开展入河、入湖排污口生态环境执法工作，查处生态环境违法问题并督促整改。	1.开展连队黑臭水体日常巡查，报送黑臭水体摸排统计表； 2.加强连队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维护管理，保障连队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出水水质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对辖区医院医疗废物、废水产生处置情况进行监督，及时报送发现的问题线索； 4.对辖区入河、入湖排污口进行日常巡查，及时报送违法问题线索并督促整改。
84	生态环保	土壤污染防治	师市生态环境局	1.开展畜禽养殖粪污污染执法工作，查处生态环境违法问题； 2.督促相关用地单位开展“一住两公”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1.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工作； 2.对辖区内畜禽养殖污染排放情况全面摸排、记录工作，报送问题线索，督促整改； 3.督促辖区“一住两公”用地单位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并上报“一住两公”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表。
85	生态环保	开展化学物质基本信息调查	师市生态环境局	1.开展化学物质基本信息调查，加强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监督； 2.强化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准入管理。	1.对辖区企业生产使用化学物质进行摸排，建立台账信息； 2.督促企业做好化学品环境国际公约履约工作。
86	生态环保	开展排放源统计及生态环境管理统计工作	师市生态环境局	1.组织辖区企业进行环境统计培训，督促企业填报环境统计季报、年报并对数据进行审核上报。 2.每10年组织开展1次污染源普查工作，负责审核普查数据并上报。	1.负责督促本团场企业进行环境统计季报、年报上报工作； 2.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对辖区工业污染源、农业污染源、生活污染源、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和其他产生、排放污染物的设施进行调查统计，对数据进行初步审核把关，按时上报普查数据。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团场配合职责
87	生态环保	大气污染防治	师市生态环境局、 师市农业农村局、 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师市水利局、 师市公安局、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师市交通运输局	师市生态环境局： 1.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对涉及大气污染的企业依法进行统一查处； 3.对违法线索进行核实，对于可以整改的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及时整改；对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4.将线索核实及查处情况反馈至各团场； 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清洁能源保障及按职责承担师市应对气候变化及节能减排有关具体工作。 师市公安局： 协助生态环境部门对机动车尾气污染进行监督管理，制定重污染天气专项实施方案并落实应急处置措施和城区内烟花爆竹禁限放工作。 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配合有关部门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师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道路扬尘防治。 师市农业农村局： 配合制定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方案，开展师市生态文明建设气象保障工作，依法提供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气象资料。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会同生态环境局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师市水利局： 负责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1.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宣传工作，劝阻辖区内扬尘污染、焚烧秸秆污染、散煤燃烧等污染大气行为；落实上级部门关于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文件要求； 2.对辖区内大气污染线索及初步核实情况上报师市生态环境局； 3.做好协调、监督和调解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团场配合职责
88	生态环保	“散乱污”企业治理	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师市生态环境局、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师市水利局、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师市应急管理局、师市公安局	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指导工业信息产业合理布局和结构调整，落实有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工业污染控制政策。 师市生态环境局： 依法查处未办理环保手续、违法排放污染物等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对符合条件的，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依法查处未办理工商营业执照的违法行为；对列入关停取缔类的企业，依法及时吊销营业执照；对符合条件的，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依法查处违法用地行为；对符合条件的，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按照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严把项目准入。严控高污染、高耗能及产能过剩的项目准入，对断电后私拉乱接等盗窃电能的行为进行处罚。 师市水利局： 依法查处私自违法取水的行为；对非法取水的，依法关闭水源；对符合条件的，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师市应急管理局： 依法查处违反安全生产规定的违法行为；对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师市公安局： 维护整治工作秩序，严厉打击干扰、破坏查处工作的违法犯罪行为，对涉嫌犯罪的违法生产经营企业进行依法查处。依法查处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治安管理行为。 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 不定期组织对各团场（经开区）“散乱污”企业治理情况进行抽查、对“散乱污”企业整治工作“回头看”，对各团场辖区进行动态调度，督促相关部门依法处置。	1.组织实施辖区内“散乱污”企业的动态排查； 2.对研判后确认为“散乱污”企业提出分类处置方案（关停取缔、整合搬迁、升级改造），提出建议处置部门，建立工作台账，督促企业按时完成整改； 3.将处理结果上报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等相关部门。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团场配合职责
89	生态环保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	师市生态环境局	1.受理、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排污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审查新建、改建、扩大入河、入湖排污口，并进行现场核查； 2.负责制作发放许可证件或批复； 3.负责对许可情况进行信息公开； 4.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生态环境领域法律法规及政策宣传； 2.督促辖区企业项目按照生态环境法律法规规定向负有审批管理权限的生态环境部门申请取得相应的环保手续； 3.对辖区在建、已建、投产建设项目、企业开展日常监督管理，发现未批先建、未验先投、无证排污、未达标排放等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4.督促及时整改发现的问题。
90	生态环保	生态保护修复工作	师市生态环境局	1.组织编制师市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 2.组织制定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3.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 4.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 5.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1.监督本团场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落实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3.监督辖区生物技术环境安全，配合开展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 4.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制定生物多样性日宣传方案、开展宣传活动、撰写总结； 5.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91	生态环保	贯彻执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监察制度	师市生态环境局	1.监督师市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落实情况； 2.制定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整方案并印发； 3.每月报送整改情况直至销号验收。	1.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纳入理论学习中心组计划； 2.团场党委常委会、行政常务会每季度至少研究（或听取）一次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汇报）； 3.严格落实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要求，对需要持续整改的，按照时间节点强力推进；对需要长期坚持的，加强监督，抓好整改措施的贯彻落实；对已经完成的，开展“回头看”。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团场配合职责
92	生态环保	古树名木保护	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制定并下发古树名木和珍贵树木管护工作方案； 2.做好古树名木和珍贵树木日常保护管理及调查工作； 3.负责做好古树名木和珍贵树木的普查认定工作及造册工作； 4.依法打击破坏古树名木和珍贵树木违法犯罪行为。	1.做好古树名木和珍贵树木调查、上报工作； 2.做好日常巡护，发现破坏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93	生态环保	餐饮油烟污染防治工作	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餐饮业油烟净化设备安装情况排查整治工作，不定期巡查餐饮商户的油烟净化器安装情况； 2.指导新开餐饮门店规范安装油烟净化设备； 3.对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1.对辖区餐饮店油烟污染防治情况开展日常排查； 2.整理排查情况并上报。
94	生态环保	对渣土车等运输车辆遗撒、泄漏物料等行为的处置	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车辆带泥上路、遗撒、泄漏物料等违法行为责令纠正，采取补救措施，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对辖区内道路开展巡查并做好记录； 2.发现遗撒、泄漏物料等行为及时取证并上报； 3.协助做好相关车辆认定、现场确认等工作。
八、城乡建设（5项）					
95	城乡建设	房地产市场秩序的监督和检查	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对师市范围内房地产市场开展监督和检查，并督促指导团场开展辖区房地产市场的日常管理工作； 2.组织开展师市房地产开发企业和物业服务企业信用评定工作。	1.协助开展房地产市场秩序整治； 2.及时上报辖区内房地产开发企业、物业服务企业的违法违规行为； 3.做好涉及房地产类矛盾纠纷的化解工作； 4.收集提供辖区范围内房地产开发企业和物业服务企业良好信息及不良信息； 5.协助开展企业信用评价信息的初审工作； 6.做好信用评价涉及的其他事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团场配合职责
96	城乡建设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	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统筹推进师市房屋征收工作，制定方案、政策和措施； 2.研究解决房屋征收重要问题，确保师市房屋征收工作按计划推进，并完成任务。	1.配合做好师市房屋征收工作，制定《团场房屋征收工作方案》； 2.确定征收区域、进行房屋调查、制定征收补偿方案、发布征收决定公告，按规定完善房屋征收程序； 3.与征收户洽谈房屋征收事项、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实施房屋征收； 4.对已征收房屋进行拆除拉运； 5.建立房屋征收“一户一档”台账资料。
97	城乡建设	房屋安全管理	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统筹推进师市危房整治、自建房安全管理工作，制定方案、政策和措施；督促指导团场加强房屋安全管理。 2.协调解决危房整治、自建房安全管理中的重要问题，确保师市危房整治、自建房安全管理工作按计划推进，并完成任务。 3.负责协调推进师市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根据兵团文件，会同有关部门，督促指导团场开展农村危房改造工作。	1.负责推进本辖区危房整治、自建房安全管理工作，制定本辖区整治方案及相关措施； 2.负责解决危房整治、自建房安全管理中的重要问题，确保本辖区危房整治、自建房安全管理工作按计划推进，并完成任务； 3.负责推进本辖区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确定改造对象并落实改造任务，确保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按计划推进。
98	城乡建设	对擅自占用、挖掘公共区域道路、场地等行为的处置	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擅自占用、挖掘公共区域内道路、场地以及利用物业公用部位、公共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行为（在绿地种植蔬菜、将物业用房改为小商店等），责令恢复或进行拆除并处罚。	1.负责做好群众宣传教育、巡查管控和发现报告工作； 2.配合做好案件查处工作。
99	城乡建设	城镇区域内违法违规停放车辆行为的处罚	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师市公安局	师市公安局： 负责辖区内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停放车辆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对主次干道、支路以外公园、绿地、商业区域等公共区域乱停乱放的处罚。	1.对辖区内道路巡查； 2.发现违法违规停放车辆行为按职责分工进行上报； 3.协助做好现场勘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团场配合职责
九、交通运输（2项）					
100	交通运输	辖区内危害公路及附属设施行为的处置	师市交通运输局	1.初步调查，立案后进一步调查，对当时人进行询问； 2.初步调查后，对收集的证据材料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作出处理决定前，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改正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 5.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据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进行书面记录，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7.在规定期限内将相关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8.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执行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罚款等处罚项目。	1.对辖区内道路进行日常巡查和记录； 2.及时劝阻或制止危害道路的违法行为，并对违法行为进行取证上报师市交通运输局； 3.按要求参与后续调查等工作。
101	交通运输	农村公路建设和养护	师市交通运输局	1.负责农村公路规划、新改建公路建设及养护工程建设； 2.负责农村公路建设和养护工程的竣工验收。	1.梳理上报辖区内受损严重的农村公路建设和预防性养护、修复养护等工程项目计划； 2.做好新改建农村公路路线廊道预留、用地及林草手续办理等前期工作； 3.做好新改建公路公路竣工验收后的移交管理工作。
十、文化和旅游（3项）					
102	文化和旅游	文化旅游市场监管	师市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1.制定文旅市场安全生产联合检查的实施方案，对团场辖区内网吧、KTV、旅行社、星级酒店、剧本杀、密室逃脱等经营单位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2.做好各类文化、旅游、广电领域违法违规行为的核实、查处工作。	对辖区内文化旅游市场开展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对不听从劝阻的进行上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团场配合职责
103	文化和旅游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的监管	师市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师市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1.负责辖区内的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的管理工作； 2.审批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的申请，组织对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的生产、销售、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3.不定期开展工作检查； 4.查处违法违规问题。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查处擅自销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的行为。	1.开展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的政策宣传及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问题及时上报师市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2.做好现场执法的解释及人员疏散等协助工作。
104	文化和旅游	历史建筑保护监督管理	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团）、名村（连）、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工作的指导、监督和检查，制定完善相关制度，组织开展审查、评估、本辖区内的历史建筑普查、认定、挂牌、测绘建档、修缮保护、利用等工作。	做好日常巡查、发现各类违法破坏行为，及时制止、上报等工作。
十一、卫生健康（5项）					
105	卫生健康	托育机构的补贴发放	师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负责托育机构补贴的审核； 2.发放托育机构补贴资金。	1.宣传相关政策； 2.受理托育机构补贴的申请，对资料进行初审并上报；
106	卫生健康	职业病防治服务工作	师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开展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宣传； 2.依法履行职业病防治职责； 3.查处违法行为。	1.团场开展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宣传； 2.摸排并上报辖区涉及职业病危害的企业信息； 3.配合查处违法行为。
107	卫生健康	传染病防控	师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地实际情况,制定传染病防控的政策、规划与计划，明确防控目标、任务和措施，为传染病防控工作提供政策指导和宏观规划； 2.组织协调各相关部门和单位参与传染病防控工作，形成防控合力； 3.对辖区内医疗卫生机构的传染病防控工作进行检查，确保各项防控措施落实到位。	1.开展传染病预防和宣传教育活动； 2.组织居民参与传染病预防和控制活动； 3.在出现疫情时，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4.做好社区防控工作； 5.协助排查管理慢性传染病患者； 6.协助完成传染病疫苗接种摸底，督促人员接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团场配合职责
108	卫生健康	全民健康体检	师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负责制定年度全民健康体检方案，统筹医疗资源开展体检工作； 2.负责对师市全民健康体检工作进行指导，按要求做好年底绩效考核评估工作，依法依规处理有关全民健康体检方面的咨询、来信来访。	1.开展辖区年度全民健康体检人数摸底工作； 2.做好体检政策宣传，组织动员辖区居民积极参加健康体检； 3.对体检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及时上报。
109	卫生健康	红十字会工作	师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师市红十字会制定方案，组织开展红十字精神、世界红十字日、博爱周、博爱送万家、献血、志愿服务等宣传宣教活动。	1.开展“三献”（遗体 and 人体器官捐献、造血干细胞捐献、无偿献血）宣传动员； 2.开展应急救护培训、群众性健康知识普及活动，开展人道领域爱心物资和救灾物资发放，慰问困难群众。
十二、应急管理及消防（12项）					
110	应急管理及消防	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	师市应急管理局、师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师市公安局、师市生态环境局、师市交通运输局、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师市党委宣传部	师市应急管理局： 1.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并监督执行，会同相关部门评估事故风险，提出控制措施，牵头事故调查，分析原因，提出整改意见； 2.协同相关部门组织现场救援； 3.依法对生产安全事故开展调查处理，协同相关行业部门做好事故责任追究，监督企业整改； 4.负责火灾、爆炸等事故的现场救援。 师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伤员救治，提供医疗支持。 师市公安局： 负责维护现场秩序，疏导交通，参与救援。 师市生态环境局： 组织开展灾后环境应急监测，指导灾区做好次生环境污染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师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协调救援所需运输车辆调度，保障救援和物资运输通道畅通。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特种设备事故的调查处理。 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工伤认定和赔偿。 师市党委宣传部： 负责正面舆论引导，发布权威信息。	1.通过张贴标语或宣传手册等方式进行应急救援宣传教育，统筹辖区内网格员力量，发现生产安全事故等应急情况第一时间上报； 2.协助师市相关部门做好本辖区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3.协助本辖区内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并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4.对本辖区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 5.将存在的问题和涉嫌违法线索移交相关部门或司法机关。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团场配合职责
111	应急管理及消防	突发自然灾害的应急处置和灾后恢复工作	师市应急管理局、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师市水利局、师市农业农村局、师市公安局、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师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师市应急管理局： 1.负责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应急预案以及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各类自然灾害应急预案，指导辖区各单位开展应急演练； 2.负责建立完善应急处置和协调联动机制； 3.对辖区自然灾害风险隐患进行摸底排查，及时消除风险隐患； 4.组织师市相关部门组成工作组赴灾区现场指导抢险救灾工作； 5.负责组织协调师市民兵、武警、消防、通信、电力、医疗等专业救援力量赴灾区开展应急抢险救灾工作； 6.负责协调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为灾区紧急调拨抢险救灾物资； 7.统筹、协调、指导灾区受灾人员转移安置，及时救助受灾群众； 8.负责组织协调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卫生健康委员会等部门做好灾区生活供给、卫生防疫、恢复生产等善后工作。 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做好各类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工作。 师市水利局、农业农村局： 1.负责完善配套水旱、山洪灾害防御工作应急预案体系，制定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培训和应急演练； 2.负责组织做好防汛抗洪抗旱各项准备工作； 3.负责做好水位监测、工程调度； 4.负责及时组织会商研判、发布预警信息，按程序适时启动应急响应； 5.负责组织开展山洪、水旱灾害巡查管控； 6.负责水毁防汛工程的修复和灾后重建。 师市公安局： 落实联勤联动机制。 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负责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 师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负责突发事件自然灾害中受伤人员救治； 2.负责公共卫生安全工作。	1.严格落实值班值守制度，遭遇突发事件第一时间响应； 2.做好灾区受灾人员转移安置及救助工作； 3.组织辖区各类应急救援力量开展救援，发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做好灾后受灾群众善后工作； 4.对自然灾害进行统计并上报师市应急管理局； 5.协助公安派出所等相关部门在事故现场开展疏散群众，指导和引导应急救援队伍开展前期处置工作，控制灾情发展； 6.开展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团场配合职责
112	应急管理及消防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	师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师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成员单位	师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负责实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技术方案，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调查处理，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现场处置、督导； 2.负责对辖区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进行评估和报告。 师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成员单位： 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有关工作。	1.传染病暴发、流行时，按照上级有关部门要求组织力量，团结协作，群防群治；协助卫生健康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医疗卫生机构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和报告、人员的分散隔离、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工作； 2.向居民宣传传染病防治的相关知识。
113	应急管理及消防	防汛抗旱救灾工作	师市应急管理局、师市水利局、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师市农业农村局等防汛抗旱成员单位	师市应急管理局： 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组织、指挥、协调、指导、监督防汛抗旱工作，组织协调开展师市防汛抗旱的救灾工作，做好灾情统计、汇总工作，及时向师市防指提供灾情信息。 师市水利局： 负责水旱灾害防御和日常防汛抗旱工作，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开展水情旱灾监测预警预报、防汛抗旱防治工程建设等，建立防汛抗旱抢险专业队伍，承担防汛抗旱抢险技术支撑工作，负责发布水情旱情；汛期督促指导河道、水库等水工程管理机构定期巡查，发现险情，立即采取抢护措施，并向上级单位报告。 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协调供电、供热企业做好防汛抗旱救灾期间的供电保障；负责受灾区域的物价调控；与应急部门协调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 师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及时跟踪农业旱、涝灾害信息，做好农业旱、涝灾后恢复生产农业技术指导服务工作；负责气候监测和预测预报工作，汛期及时对重要天气形势和灾害性天气做出滚动预报。 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配合有关部门组织、指导城镇市政设施和民用设施的防洪安全工作；协助指导师市城区防洪规划制定工作；配合指导灾区住房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其他防汛抗旱有关责任部门： 按照防汛抗旱应急预案中各自职责分工，负责相关的防汛抗旱工作。	1.加强防汛抗旱知识宣传，增强公众的防灾自救意识，引导群众采取防汛抗旱知识的科学方法； 2.建立健全防汛抗旱安全体系； 3.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法定程序实施检查、监测、预测和信息报告； 4.接到灾害报告后，立即受理，公布预警，启动应急预案，同时上报师市相关部门。立即组织有关单位及人员赶赴现场处置，营救受灾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做好物资供应； 5.加强监管，防范水旱灾害发生。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团场配合职责
114	应急管理及消防	森林草原防火工作	师市应急管理局、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应急管理局： 1.开展森林草原防火政策、知识、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2.编制本行政区域的森林草原防火规划和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森林草原防火演练； 3.负责组织森林火灾的扑救。 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1.负责建立半专业化森林草原防火消防队伍； 2.负责做好灾后调查和评估工作。	1.制定本辖区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 2.做好本辖区森林草原防火政策、知识、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工作； 3.参加师市组织的森林草原防火演练，并在本辖区内组织开展森林草原防火演练； 4.开展本辖区森林草原防火隐患巡查工作，做好重要节假日森林草原防火值班值守； 5.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6.发现火情，立即向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师市应急管理局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被困等信息； 7.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初期扑救。
115	应急管理及消防	气象灾害的应急响应	师市农业农村局	1.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和防御措施建议； 2.指导团场做好气象灾情调查和灾后自救。	1.收到预警信息后，发布至各连队，并组织各连队开展防御措施； 2.发生气象灾害，及时上报并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做好辖区气象灾害防御管理、应急处置、灾情调查和灾害评估等工作，建立灾情档案，并统计上报。
116	应急管理及消防	依法履行危化、工贸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师市应急管理局	1.负责危化、工贸领域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经营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2.协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危化、工贸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3.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行为。	1.开展辖区危化、工贸企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2.日常巡查发现能够立查立改的隐患，督促企业或经营业主进行整改；对拒不整改的和涉及重大安全隐患问题的及时向师市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配合相关部门查处违法行为。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团场配合职责
117	应急管理及消防	房屋市政工程领域安全生产监管	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统筹协调、指导督促相关部门和单位落实房屋市政工程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2.组织协调房屋市政工程领域安全生产检查、安全生产专项治理； 3.监督指导房屋市政工程现场安全管理，加强房屋市政工程领域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查处工作。	1.开展本辖区内限额以下房屋市政工程领域安全生产检查； 2.对辖区内限额以上房屋市政工程现场进行定期巡查、做好记录； 3.发现违法及违规生产经营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118	应急管理及消防	城镇燃气安全监管	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师市商务局、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制定师市城镇燃气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方案或计划； 2.梳理明确燃气经营企业、燃气配送网点、燃气使用单位的安全检查要点。 师市商务局： 负责对餐饮企业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从业人员开展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消防安全常识和应急处置技能培训情况，加强督促指导，发现的相关问题线索及时移交有关监管和执法部门。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做好特种设备安全及燃气相关产品质量监管。 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商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1.根据要点对辖区内的燃气用户用气安全开展检查，对发现的隐患及时告知燃气用户进行整改； 2.根据团场移送的问题线索予以核实处置。	1.开展辖区内燃气安全宣传； 2.协助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商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要求对辖区内的燃气用户用气安全开展检查，对发现的隐患督促燃气用户进行整改； 3.对多次提醒仍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隐患问题线索及时上报师市住建、商务、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并协助做好问题隐患排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团场配合职责
119	应急管理及消防	有限空间安全检查和作业安全监督	师市应急管理局、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师市教育局、师市公安局、师市民政局	1.师市各行业监管部门负责监督指导本行业领域和职责分工内的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监督督促企业、单位开展有限空间辨识，设置符合《缺氧危险作业安全规程》的标识标志并对企业生产经营场所内有限空间作业场所核实备案，以及通知企业所在属地； 2.师市各行业监管部门开展本行业领域和职责分工内的生产经营单位的有限空间安全隐患研判，制定执法检查计划，并开展检查，监督企业单位整改闭环，对整改结果现场核查； 3.师市各行业监管部门负责本行业领域和职责分工内的企业、单位违法违规作业和拒不整改行为进行行政执法以及通报、约谈、公开曝光； 4.师市各行业监管部门常态化开展本行业领域和职责分工内的有限空间安全隐患防范和应急救援处置宣传培训，并开展警示教育； 5.各行业监管部门监督审查本行业领域和职责分工内的企业、单位有限空间作业专项演练和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并按规定开展应急预案备案工作，监督指导本行业领域和职责分工内的企业、单位开展应急演练； 6.发生突发事件，组织有关单位到事故现场开展现场封控，阻止盲目救援行为，同时组织专业救援队伍按专业救援要求，在配备专业防护设备设施条件下，开展救援并做好善后工作。	1.做好本辖区有限空间作业的安全宣传和风险警示教育活动，增强辖区群众、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的风险防范意识； 2.督促本辖区内企业、单位制定应急预案和开展应急演练； 3.督促本辖区内企业、单位设置符合《缺氧危险作业安全规程》的标识标志，建立有限空间作业审核、备案台账，并摸排有限空间作业场所数量； 4.负责对本辖区内的供排水、供热有限空间作业进行备案、审核； 5.常态化开展有限空间作业现场风险隐患巡查，对易发现的隐患问题及时制止，对不听劝阻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师市行业主管部门； 6.对上级行业部门发现的隐患问题督促整改，并上报整改材料； 7.对本辖区内发生的突发事件，组织有关单位、公安派出所、民兵，以及师市机关部门下沉人员到事故现场开展现场封控，阻止盲目救援行为，同时组织专业救援队伍按专业救援要求，在配备专业防护设备设施条件下，开展救援并做好善后工作，同时上报行业监管部门。
120	应急管理及消防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监督管理	师市应急管理局、师市公安局	师市应急管理局： 1.负责组织指导消防工作，开展消防宣传教育，负责火灾事故救援行动的现场指挥调度； 2.对团场上报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进行核定。 师市公安局： 组织指导派出所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活动，协助维护火灾现场秩序，保护现场，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师市应急管理局、公安局： 负责查处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行为。	1.将发生火灾可能性较大的单位确定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上报师市应急管理局； 2.对辖区内的单位和场所进行消防安全排查，对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3.协助灭火救援和火灾事故调查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团场配合职责
121	应急管理及消防	电动自行车全链条整治	师市应急管理局、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师市商务局、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师市公安局、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师市公安局： 1.充分发挥基层派出所点多面广优势，加大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消防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 2.认真落实电动自行车登记管理制度，在各团场和经开区合理设置电动自行车登记上牌点，对电动自行车全面实施登记上牌管理，确保上道路行驶的电动自行车按规定登记； 3.通过多种方式推动电动自行车上牌，严禁未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未取得号牌、行驶证和未在指定位置悬挂号牌的电动自行车上路行驶； 4.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在楼梯口设置警示标识或提示标语，发现违规行为，及时进行劝说，对不配合的，联合街道（社区）和公安派出所处理； 5.进一步加大路面执法管控力度，督促交警常态化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排查，依法查处电动自行车未按规定上牌上路行驶、闯红灯、逆行、超速（非机动车道≤15km/h）、占用机动车道行驶等突出交通违法行为，在路面执法及事故查处过程中，发现涉及非法改装、违法生产销售等问题时及时通报移交市场监管部门； 6.充分发动社区和派出所等基层单位重点纠治住宅小区、人员密集场所电动自行车“飞线充电”“进楼入户”和在电梯间、楼道、安全出口、消防通道停放等行为。 师市应急管理局： 1.结合安全生产月、“6·16”安全咨询日、“11·9”消防宣传月等活动，加大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消防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宣传贯彻力度； 2.建立电动自行车事故责任倒查机制，将生产、销售、改装、停放等各环节发现的违法违规线索按职责分工及时移交，根据需要开展多部门联合执法；	1.对本辖区内居住小区充电桩数量进行摸底统计，组织本辖区建筑物产权单位、物业公司落实辖区电动集中充电设施统筹和具体建设任务； 2.组织连队（社区）、物业公司在充分征求居民意见后选取优质规模充电设施建设运营企业，开展电动车充电设施建设运营。督促运营管理主体履行责任，分类别分场所推进充电设施建设全覆盖； 3.对辖区内飞线充电的情况进行巡访，引导居民到集中充电区充电。对本辖区充电桩设施进行常态化隐患巡查，对易发现的隐患问题及时制止，对不听劝阻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师市行业主管部门； 4.做好辖区电动车充电火灾防控安全管理，监督物业、产权单位等落实管理责任； 5.督促指导辖区社区、居民加强对电动自行车相关安全知识的学习和业务培训指导，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 6.指导督促连队（社区）及物业管理企业做好电动自行车登记上牌的宣传，引导居民到电动自行车登记上牌点登记上牌。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团场配合职责
121	应急管理及消防	电动自行车全链条整治	师市应急管理局、 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师市商务局、 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师市公安局、 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3.整治期间发生电动自行车火灾事故的一律提级调查，对违法问题严重的企业，相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依法公开曝光，对企业单位和责任人员列入相关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4.师市相关部门将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工作开展情况报师市安委会办公室。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结合日常业务办理、市场秩序监管执法等活动，加大对《电动自行车充电器安全技术要求》宣传力度，严格按照要求规范充电器销售和维修行为； 2.对师市辖区电动自行车销售、维修门店进行地毯式摸底、全覆盖清查，及时向社会公布抽查结果，严防不合格电动自行车及配件产品流向市场； 3.加强对销售电动自行车及配件产品的监管，严禁发布“增容量、解限速”等非法改造广告，严禁销售未依法经强制性产品认证或以旧充新的产品，禁止寄递电动自行车用蓄电池，把好“线上、线下”产品销售质量关； 4.对销售不符合法规标准和假冒伪劣产品的，责令停止销售并依法实施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并追究刑事责任； 5.按照《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和有关法律法规，严厉查处拆除限速器（$\leq 25\text{km/h}$）、外设蓄电池托架、更换大功率电机电池（功率$\leq 400\text{w}$、电压$\leq 48\text{v}$），以及擅自改装集中控制器、充电保护等关键性组件、二次组装加工蓄电池等行为，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结合日常安全检查，加大对《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宣传贯彻力度；	1.对本辖区内居住小区充电桩数量进行摸底统计，组织本辖区建筑物产权单位、物业公司落实辖区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统筹和具体建设任务； 2.组织连队（社区）、物业公司在充分征求居民意见后选取优质规模充电设施建设运营企业，开展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运营。督促运营管理主体履行责任，分类别分场所推进充电设施建设全覆盖； 3.对辖区内飞线充电的情况进行巡访，引导居民到集中充电区充电。对本辖区充电桩设施进行常态化隐患巡查，对易发现的隐患问题及时制止，对不听劝阻的违法违规行及时上报师市行业主管部门； 4.做好辖区电动自行车充电火灾防控安全管理，监督物业、产权单位等落实管理责任； 5.督促指导辖区社区、居民加强对电动自行车相关安全知识的学习和业务培训指导，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 6.指导督促连队（社区）及物业管理企业做好电动自行车登记上牌的政策宣传，引导居民到电动自行车登记上牌点登记上牌。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团场配合职责
121	应急管理及消防	电动自行车全链条整治	师市应急管理局、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师市商务局、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师市公安局、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结合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和评价工作，加大宣传贯彻《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严把新建项目规划关口，明确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设施场所配套规模和位置； 2.对已建住宅小区、单位未建设或当前停放位置不足的，应当划设相对集中的区域规范停放电动自行车； 3.对新建居住项目应将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设施纳入项目配套，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应明确配建规模及位置，确保新建住宅小区配套建设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点。 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结合老旧小区改造指导督促住宅小区充分利用公共用地或原有的自行车棚分批次增建、改建电动自行车充电车棚，统一划定一个或多个相对独立的安全区域，设置符合安全条件的小型集中临时充电点，满足居民电动自行车充电需求； 2.将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建设便于居民使用，同时要保证与建筑通风采光井、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公共部位的防火间距和防火分隔符合国家消防安全技术标准； 3.支持、引导物业服务企业和即时配送、快递、共享平台等集中使用电动自行车的企业站点、社会化运营服务企业等建设配置具备定时充电、自动断电、故障报警等功能的安全充电设施，推行共享换电模式，规范集中充电设施管理； 4.推动在充电车棚安装火灾报警装置和简易喷淋系统； 5.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做好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停放管理，及时发现并劝阻违法违规停放充电行为，对拒不改正的，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1.对本辖区内居住小区充电桩数量进行摸底统计，组织本辖区建筑物产权单位、物业公司落实辖区电动集中充电设施统筹和具体建设任务； 2.组织连队（社区）、物业公司在充分征求居民意见后选取优质规模充电设施建设运营企业，开展电动车充电设施建设运营。督促运营管理主体履行责任，分类别分场所推进充电设施建设全覆盖； 3.对辖区内飞线充电的情况进行巡访，引导居民到集中充电区充电。对本辖区充电桩设施进行常态化隐患巡查，对易发现的隐患问题及时制止，对不听劝阻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师市行业主管部门； 4.做好辖区电动车充电火灾防控安全管理，监督物业、产权单位等落实管理责任； 5.督促指导辖区社区、居民加强对电动自行车相关安全知识的学习和业务培训指导，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 6.指导督促连队（社区）及物业管理企业做好电动自行车登记上牌的政策宣传，引导居民到电动自行车登记上牌点登记上牌。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团场配合职责
121	应急管理及消防	电动自行车全链条整治	师市应急管理局、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师市商务局、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师市财政局、师市交通运输局、师市公安局、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停放充电设施建设，指导督促电力企业主动承建停放充电设施，减收、免收服务费； 2.制定印发关于电动自行车充电电价相关文件，电动自行车充电电价一律按居民电价执行，引导企业合理确定充电服务价格标准，合理降低充电服务费用。 师市商务局： 1.积极落实国家和兵团关于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统一部署，按照国家开展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以旧换新工作要求，组织开展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以旧换新工作； 2.通过财政补贴、企业让利、金融支持等方式推动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联合电动自行车销售、回收企业开展以旧换新促销活动。	1.对本辖区内居住小区充电桩数量进行摸底统计，组织本辖区建筑物产权单位、物业公司落实辖区电动集中充电设施统筹和具体建设任务； 2.组织连队（社区）、物业公司在充分征求居民意见后选取优质规模充电设施建设运营企业，开展电动车充电设施建设运营。督促运营管理主体履行责任，分类别分场所推进充电设施建设全覆盖； 3.对辖区内飞线充电的情况进行巡访，引导居民到集中充电区充电。对本辖区充电桩设施进行常态化隐患巡查，对易发现的隐患问题及时制止，对不听劝阻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师市行业主管部门； 4.做好辖区电动车充电火灾防控安全管理，监督物业、产权单位等落实管理责任； 5.督促指导辖区社区、居民加强对电动自行车相关安全知识的学习和业务培训指导，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 6.指导督促连队（社区）及物业管理企业做好电动自行车登记上牌的政策宣传，引导居民到电动自行车登记上牌点登记上牌。
十三、市场监管（4项）					
122	市场监管	各类违法校外培训行为的查处	师市教育局、师市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师市科学技术局	师市教育局： 1.做好“双减”政策讲解宣传工作，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督促主管部门审查和备案校外培训机构人员及使用材料，加强资金日常监管，依法依规查处无证无照违规经营的校外培训行为（不区分学科类和非学科类）； 2.配合相关部门查处合规校外培训机构违规行为。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做好对校外培训机构的价格监管和无照经营监管。 师市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做好体育和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审批。 师市科学技术局： 做好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审批。	1.开展校外培训机构管理运营有关政策宣传； 2.对校外培训机构纳入网格化管理，加强日常巡查检查，发现违规问题及时劝阻，相关线索报送业务主管部门。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团场配合职责
123	市场监管	食品安全监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师市辖区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包括食品生产经营许可，食品加工、经营、餐饮服务各环节监管； 2.承担上级部门安排的抽检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排查等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3.建立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实施食品安全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核，指导督促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4.牵头开展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和事故处置等工作； 5.对A级市场主体进行分配，开展督导工作，上传《国家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平台； 6.指导各团场落实食品安全属地责任，对包保干部开展业务培训，提升督导能力； 7.及时更新辖区所有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基础信息。	1.加强食品安全宣传教育； 2.协助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3.对C、D级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开展督导； 4.发挥团场“吹哨人”作用，对于发现的问题隐患和职工群众投诉举报第一时间反馈至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后续处理。
124	市场监管	药品安全监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加强药品安全宣传教育； 2.开展药品安全监督工作； 3.处置辖区药品安全事件； 4.接到问题线索、投诉反馈，及时落实处置工作。	1.加强药品安全宣传教育； 2.配合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开展药品安全监督工作； 3.配合处置辖区药品安全事件； 4.在日常工作中，如发现问题线索、投诉举报，及时反馈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25	市场监管	消费者权益保护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通过多渠道、多形式宣传普及消费者权益保护知识； 2.针对市场上出现的消费陷阱、假冒伪劣商品、虚假宣传等问题，及时发布消费警示和提示，提醒消费者注意防范，并依法查处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1.做好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对发现的产品质量问题、不正当竞争、价格违法等危害消费者权益的线索及时上报； 2.协助做好消费者维权投诉举报案件的调查处理和后续监管相关工作。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民生服务（11项）			
1	民生服务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对相关政策进行宣传和解释，确保灵活就业人员了解补贴的条件、标准和申请流程； 2.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包括身份信息、就业状况、社保缴费记录等，以确定其是否符合补贴的资格条件； 3.开展监督检查，防止骗取、套取补贴等违规行为。
2	民生服务	工伤认定调查	承接部门：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受理。在收到工伤认定材料后，资料齐全的，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15日内决定是否受理，并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书，资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缺失材料，并出具补正通知书； 2.公示。个人申请的，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受理之日起，公示5个工作日；单位申请的，单位自受理之日起，公示5个工作日； 3.调查核实。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受理后对工伤事实进行调查核实； 4.作出认定决定。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受理之日起60日内作出工伤认定决定，出具认定或不予认定文书； 5.送达文书。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作出认定决定之日起，20日内将决定文书送达单位及申请人。
3	民生服务	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承接部门：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团场进行考核。
4	民生服务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承接部门：师市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团场进行考核。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	民生服务	对违规领取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师市民政局 工作方式： 1.通过数据比对核实领取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的情况； 2.发现违规领取高龄津贴的，及时进行追缴。
6	民生服务	无正当理由未依照法律规定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处罚	承接部门：师市教育局 工作方式： 法律法规条款已废止，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7	民生服务	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承接部门：师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 1.在接到相关情况的报告后，及时进行立案； 2.组织2名以上的执法人员进行现场调查。
8	民生服务	对申请病残儿医学鉴定的审核	承接部门：师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 法律法规已废止，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9	民生服务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承接部门：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督促各行业主管部门对各自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进行监督管理； 2.建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制度； 3.定期组织开展辖区内欠薪情况摸排、检查人员工资支付，联合相关执法部门对违法案件进行立案查处； 4.及时向各行业部门转交欠薪线索； 5.督促行业主管部门做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台账管理。
10	民生服务	医疗救助待遇给付	承接部门：师市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 符合医疗救助的医疗费用资料由团场社保经办机构录入医保系统，师市医疗保障局审核并拨付。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	民生服务	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生活费的给付	承接部门：师市党委民兵办、师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工作方式： 按照上年度师市最低工资标准核算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生活费金额并发放。
二、平安法治（1项）			
12	平安法治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承接部门：师市司法局 工作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相关规定，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三、乡村振兴（6项）			
13	乡村振兴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承接部门：师市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局） 工作方式： 1.养殖户在兵团动物检疫APP程序手机端申报出栏； 2.官方兽医接到申报后到现场进行活畜检疫； 3.官方兽医根据现场检疫情况在兵团畜牧兽医APP出栏系统进行审核； 4.审核通过后，官方兽医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电子证； 5.承运人进行电子证签收、运输目的地进行落地； 6.做好动物及动物产品产地检疫记录和证章保管工作。
14	乡村振兴	水产公共信息和水产技术宣传教育、培训服务	承接部门：师市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局） 工作方式： 1.建立养殖主体名录； 2.督促指导养殖主体做好尾水治理以及水质监测； 3.及时掌握水生动物疫病苗头，发现疫病问题及时处置。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	乡村振兴	对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中的动物防疫的行政检查	承接部门：师市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局） 工作方式： 1.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检查，对检查结果形成书面报告； 2.出具检查意见书，对存在问题的提出整改措施，并责令限期整改； 3.将涉嫌违法线索移交相关部门查处； 4.做好整改落实的监督。
16	乡村振兴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承接部门：师市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局） 工作方式： 1.对《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办理条件进行宣传； 2.受理养殖户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申报，并开展现场查验； 3.向符合条件的动物养殖户核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17	乡村振兴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承接部门：师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制定普查工作方案； 2.组建普查小组，分区进行普查； 3.开展检测分析并上报。
18	乡村振兴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证件核发	承接部门：师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申请人到医院进行体检，凭体检合格证明、培训证明到师市农业农村局申请考试； 2.师市农业农村局根据相关证明开展理论考试，考试合格后进入实际操作培训； 3.培训后，申请人到师市农业农村局指定地点申请实际操作考试； 4.实际操作考试通过后到师市农业农村局申领操作证。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四、自然资源（6项）			
19	自然资源	标准化林业站建设工作	承接部门：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 1.按照文件要求，组织团场开展标准化林业站建设相关工作（办公场所、人员设备配备、资金配备、工作制度）； 2.组织林业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不断加强林业工作能力。
20	自然资源	公益林管护	承接部门：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 1.开展辖区公益林保护调查监测，对公益林进行检查、抽查，发现问题并落实整改； 2.组建护林员队伍，做好管理考核，开展日常巡查、管护，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3.开展公益林违法案件查处； 4.申请国家公益林管护资金及分配； 5.落实国家公益林资金规范使用及公益林管护基础设施建设； 6.开展公益林保护宣传工作，建立健全公益林管护档案。
21	自然资源	土地征收、征用	承接部门：胡杨河市人民政府 工作方式： 1.发布征地预告，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风险评估； 2.根据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组织司法、财政、自然资源、农业农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公示； 3.确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后，组织有关部门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4.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发布征收土地公告，公布征收范围、征收时间等具体工作安排，对个别未达成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并组织实施； 5.落实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以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费用、社会保障费用等。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2	自然资源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承接部门：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 1.种植户申报； 2.提交林木采伐申请资料上传采伐系统； 3.进行审核和批准，对符合采伐条件的制发林木采伐许可证； 4.监督采伐后更新造林。
23	自然资源	非法采砂行为监管	承接部门：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 1.建立社会、群众监督举报受理机制，畅通举报渠道； 2.加大对非法采砂行为的日常巡查； 3.负责非法采砂行为及线索的调查核实，涉及多个部门（如水利、环保、公安等）时，进行跨部门协作，确保调查全面、高效； 4.负责非法采砂行为查处、督促整改。
24	自然资源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承接部门：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 1.师市根据辖区林草资源情况合理设定有害生物观测样点并组织专人开展日常观测和数据上报工作； 2.制定检疫实施方案并做好苗木外调申报和到货检疫工作； 3.制定防治方案，根据虫情发生情况，组织机车、人员在指定区域开展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并组织好交界地区的联防联控； 4.对除治情况定期检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五、生态环保（2项）			
25	生态环保	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	承接部门：师市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 1.根据工作要求做好编码登记信息宣传工作； 2.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所有人通过生态环境部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在线登记系统或指定地点办理编码登记； 3.进行信息核对，核对通过的，予以编码登记，并发放环保标牌和信息采集卡；核对未通过的，及时通知机械所有人完善相关信息后重新申报。
26	生态环保	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承接部门：师市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 1.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开展辖区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日常检查工作； 3.接到职工群众举报或上级转办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污染线索，及时制止或依法查处； 4.督促企业整改。
六、城乡建设（5项）			
27	城乡建设	出具夜间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连续施工作业证明	承接部门：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师市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 1.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清单或不予受理的理由； 2.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进行必要的现场勘察，提出审核意见； 3.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批准许可证并依法公开信息； 5.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8	城乡建设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承接部门：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申请人持相关材料向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出申请，初审后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现场勘查； 3.在承诺期限内，作出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准予许可或者不予许可审批，并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29	城乡建设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批	承接部门：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清单或不予受理的理由； 2.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进行必要的现场勘察，提出初审意见； 3.作出批准或不予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批准文书并依法公开信息； 5.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30	城乡建设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承接部门：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通过官方媒体平台对外公布办理流程以及所需资料等信息； 2.申请人提交资料； 3.初步审核申报材料，发放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或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4.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5.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6.制作许可证件并送达，依法信息公开。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1	城乡建设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承接部门：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对外公布审批事项、办理流程、所需资料等信息； 2.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3.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4.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5.制作许可证件并送达，依法信息公开； 6.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七、市场监管（2项）			
32	市场监管	电梯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电梯安全宣传教育，普及电梯安全知识，增强社会公众的电梯安全意识； 2.在安全生产月等重要节点开展电梯安全宣传； 3.督查电梯使用单位做好设备年检、日常维护保养记录、安全技术档案、使用登记证是否规范并督促整改。
33	市场监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牵头制定年度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与证后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2.监督使用单位建立健全特种设备管理制度，明确设备的操作、维护和检修流程，并进行相关人员的培训； 3.对发现的隐患及时督促企业、单位落实整改措施，对危害特种设备安全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予以查处。
八、应急管理及消防（9项）			
34	应急管理及消防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承接部门：师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受理和审查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材料，提出审查意见； 2.符合备案要求的进行备案，并信息公开； 3.不符合备案要求的，告知补正材料或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的理由。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5	应急管理及消防	为应对突发事件对单位和个人财产的征用	承接部门：师市应急管理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工作方式： 1.通知与告知，向被征用人送达《应急征用决定书》，告知征用理由、依据、财产清单及救济途径； 2.财产交接，清点财产并制作清单，由征用双方签字确认； 3.使用管理，确保被征用财产仅用于应急处置，不得挪作他用，妥善保管财产，避免损坏或灭失； 4.财产返还与补偿。
36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师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按照计划开展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对发现的安全生产事故隐患责令整改，对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线索进行立案调查； 2.对临时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责令整改，对发现的违法违规线索进行立案调查。
37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危险化学品生产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师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经营实施安全监督管理，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38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师市应急管理局、商务局 工作方式： 1.师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加油站危化品储存设施安全监督，核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确保加油站合法经营； 2.师市商务局对本辖区成品油市场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对成品油经营企业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9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师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及时发现并上报重大事故隐患； 2.严格依照法律规定和程序实施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发现违法违规现象的要求落实整改、纠正，对需要其他相关部门处理的及时予以移送； 3.加强对落实整改情况的跟踪督查，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
40	应急管理及消防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师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制定检查计划和方案，收集农业机械的作业机型、地点等信息； 2.按照规定和程序检查农业机械牌证、操作人员驾驶证、安全操作情况； 3.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农机，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使用或者停止农业机械，责令农业机械操作人员改正违规操作行为； 4.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1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师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对师市粉尘涉爆企业进行摸排统计，将粉尘作业人数多、爆炸风险较高的企业作为重点检查对象； 2.严格依照法律规定和程序实施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发现违法违规现象的要求落实整改、纠正，对需要其他相关部门处理的予以及时移送； 3.加强对落实整改情况的跟踪督查，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九、文化和旅游（1项）			
42	文化和旅游	对建立健身气功活动站、点的审核	承接部门：师市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 1.审核申请书、负责人的合法身份证明、社会体育指导员的资格证明、活动场地管理者同意使用的证明等材料； 2.现场核验，对符合条件的发缴证章； 3.通过审核证章、现场检查、核查台账、证章贴标等方式进行年检。